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政風室廉政宣導

宣導案例：

甄孝順女士今日來接見兒子的時候，兒子要求其準備沐浴乳、玫瑰火山泥專業面膜皂等生活日用品，再交給監獄主管帶至監獄裡面給兒子使用，這樣甄孝順女士會違法嗎？

答：可能構成不具公務員身分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依照「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規定，對於送入監獄裡面之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都需要經過申請及檢查程序，且送入財物之種類、數量及次數都有規定。

所以甄孝順女士若私下請託監獄主管幫忙帶入生活日常用品給兒子使用，不依規定為之，就會有違法疑慮。